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23年12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8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2月18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关于修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决定

法释[2023]14号

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决定》的相关规定,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将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:"(一)当事 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协 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 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;"
- 二、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:"国际商事 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,可以通 过下列途径查明:
  - (一)由当事人提供;
  - (二)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

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:

- (三)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 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;
- (四)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者参与的法 律查明合作机制参与方提供;
- (五)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 会专家提供;
- (六)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 专家提供:
  - (七)其他适当途径。"

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 重新公布。

2024年第2期 - 23 -